

关于宝鸡市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宝鸡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宝鸡市财政局局长 崔省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2.65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93.6%，比上年下降 2.6%（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完成 10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3%，增长 5.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2.41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6.6%，比上年增长 10.2%。

2022 年全市财政收支平衡情况是：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65 亿元，加上中省补助收入 290.4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8.3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5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等资金 17.65 亿元、上年结余 12.29 亿元后，收入总计 450.45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2.41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7.7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6.1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17 亿元、调出资金 0.87 亿元、中省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14.19 亿元，减

去补充预算周转金 0.06 亿元后，支出总计 450.45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15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90.1%，比上年下降 6.3%（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完成 53.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完成预算的 95.7%）。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5.3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2%，比上年增长 4.9%。

2022 年市级财政收支平衡情况是：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15 亿元，加上中省补助收入 290.4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8.3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等资金 8.42 亿元、上年结余 8.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4.24 亿元后，收入总计 397.02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34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7.72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3.0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28.3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9.9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2 亿元、中省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6.35 亿元，减去补充预算周转金 0.04 亿元后，支出总计 397.02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三）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8.97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1%。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5.7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7%。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收入 58.9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3 亿元、上年结余 10.35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1.43 亿元、调入资金 1.55 亿元后，收入

总计 133.7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05.73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7.49 亿元、上解支出及调出资金 12.22 亿元后，支出总计 125.44 亿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8.29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3.82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76.6%（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9.7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3%。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收入 33.8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3 亿元、上年结余 4.8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2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1.43 亿元、调入资金 0.68 亿元后，收入总计 102.3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9.73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7.05 亿元、转贷下级政府专项债务支出 31.8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69 亿元、上解支出及调出资金 7.09 亿元后，支出总计 99.38 亿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3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3 亿元、上年结转 0.4 亿元后，收入总计 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6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0.12 亿元后，支出总计 0.72 亿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0.28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3 亿元、上年结转 0.08 亿元后，收入总计 0.6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6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0.3 亿元后，支出总计 0.66 亿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0.02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五）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3.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

支出 95.58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7.92 亿元。

（六）2022 年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2022 年，省财政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431.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6.3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5.43 亿元。预算执行中，省财政代我市发行新增债券 69.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69 亿元、专项债券 56.19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69.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84.2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85.2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省财政下达的限额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2 年全市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在提请本次会议审查之前，已经市审计局审计。

二、2022 年重大财政收支政策落实情况

2022 年，我们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复的预算，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全面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着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加大助企减负纾困力度。全面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税费优惠政策力度空前，全年累计办理退税减税降费 53.68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及个人 11 万户次，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30.68 亿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款 10.33 亿元，社保费缓缴 2.04 亿元，新增减税降费 10.63 亿元。拨付资金 4.18 亿元，着力支持稳投资、稳工业、稳建筑业、稳消费、稳农业、稳就业。全年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 12.8 亿元，为 1764 户中小微企业

提供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 86.31 亿元，为农业经营主体发放担保贷款 10.6 亿元。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累计投放项目 20 个，投资总额 2.33 亿元。

（二）着力稳投资促消费。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56.19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9 亿元，有力支持了公立医院、棚户区改造、生态环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市县两级财政投入 2000 万元，金融机构配套 500 万元，商家让利 7500 万元，发行总额 1 亿元的电子消费券拉动消费。支持启动宝鸡餐饮促消费主题活动，拉动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超 6 亿元。开通全市汽车消费补贴平台，发放 100 万元汽车消费券，撬动汽车消费超过 1 亿元。

（三）筑牢疫情防控屏障。累计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9.2 亿元，有效保障了患者救治、核酸检测、隔离酒店、一线医务人员临时补助和“两站一场”工作经费、定点医院补助、防疫物资购置、重症救治医疗设备购置等经费需要，科学应对 3 轮聚集性疫情和多轮散发疫情冲击，有力支持防控政策平稳转段，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

（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下达专项资金 5.72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外经贸发展，培育壮大“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市级预算安排资金 3058 万元，支持秦创原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科研项目后补助、重大科技项目配套和省市级研发平台建设。

（五）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全市教育支出 68.7 亿元，支持改善各层次学校办学条件，全力落实“双减”“公参民”学校改制、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筹集资金 6.3 亿元，推进健康宝鸡建设，

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预防接种、地方病防治等 31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安排资金 17.29 亿元，支持医疗保险体制改革。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政策，基本养老金再次上调 5 %。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5.59 亿元，下达优抚安置专项资金 4.05 亿元。

（六）全力支持乡村振兴。保持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从土地收益中按 20 % 比例计提资金用于农业农村发展，安排市本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6 亿元，下达苏陕协作资金 8400 万元，整合涉农资金 8.78 亿元。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13 亿元，兑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8210 万元，安排农机购置补贴 4040 万元，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3.22 亿元。

（七）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落实市级资金 2.1 亿元，优先保证秦岭生态环境整治、大气污染防治、天然林管护等所需经费。健全矿业权退出补偿资金使用跟踪监督机制，3.13 亿元省级矿业退出补偿资金全部兑付到位。统筹市级资金 4605 万元，加快推进秦岭小水电退出补偿工作。设立 3821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秦岭生态保护。成功申报总投资 3.12 亿元的中央国土绿化试点项目，获得中央财政 2 亿元资金补助，是近年来我市单体投资最大的林业生态项目。

（八）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市财政局配套建立落实“三保”、狠抓收入、加快支出、加强直达资金管理、争取中省资金、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事前绩效评估与项目预算评审联动等 8 项工作机制，通过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等措施，推动市县各级各部门对标对表、挂图作战，将工作抓在平时、严在

日常、管在过程，实现财政效能和管理水平新提升。

2022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市人大有关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市审计局也揭示了相关问题。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7.44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57.7%，增长 1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4.34 亿元，占变动预算的 73.4%，增长 4.4%。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98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42.7%，下降 28.3%，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影响，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4.19 亿元，占变动预算的 59%，下降 16.3%，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相应安排的支出也减少。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7 亿元，占年度预算 125.7%；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66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51.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1.99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6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2.03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49.9%，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上半年未调整补发，影响了支出进度。

今年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68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57.6%，增长 30.3%；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7.49 亿元，占变动预算的 75.9%，增长 5%。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04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42.8%，下降 23.8%，主要是高新区范围内土地招拍挂数量减少，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5.11 亿元，占变动预算的 50.4%，下降 7.6%，主要是高新区土地收入减少后相应安排的支出减少。市级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25 亿元，占年度预算 44.1%，主要是国有企业分红在下半年入库，影响了进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22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37%，主要是该项预算是以收定支，因收入进度低，相应影响支出进度。

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和主要财政政策落实情况：

（一）财政收支超预期实现“双过半”。今年以来财政收入增幅较高，除经济恢复性增长带动外，主要是去年集中办理留抵退税和缓税政策拉低了基数，相应税收收入增长较快。但由于市场需求不足、工业投资高位回落等影响，部分重点税源税收同口径仍呈下滑趋势。财税部门在坚决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的同时，结合开展“三年”活动，聚焦重点税源、重点项目、重点县区，千方百计挖掘税收及非税收入增长潜力，实现了财政收支增幅、进度双超预期。全市地方财政收入超进度 7.7 个百分点，增长 17%，比上年同期增加 8.3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超序时进度 23.4 个百分点，增长 4.4%，比上年同期增加 9.83 亿元。

（二）推动高质量发展财政保障有力。今年起至 2025 年，市级财政每年安排 5 亿元工业发展专项资金、1 亿元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 亿元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1+5+N”政策体系、旅游产业及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政策兑现和重要事项。上半年累计发行专项债券项目 52 个，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2.67 亿元，为全市园区基础设施、职业教育、公立医院、水利建设、市政建设以及文化旅游等领域重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筹措资金 1.7 亿元，持续做好连霍高速市区段市政化改造、市区雨污分流、“断头路”“瓶颈路”及跨渭河大桥后续收尾工作。安排资金 1 亿元，保障宝鸡机场项目

建设顺利实施。争取中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77 亿元、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6.3 亿元、水利发展资金 3.59 亿元，市本级安排 1.01 亿元，着力支持乡村振兴。

（三）财政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1.47 亿元，调整完善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安排资金 9.65 亿元，重点支持基础教育提质攻坚、中职学校“双达标”、工会幼儿园建设、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省级“双高”院校、宝鸡文理学院创建宝鸡大学，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均衡发展。筹措疫情防控资金 3.97 亿元，全面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举措，支持做好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医疗救治，积极稳妥化解以前年度疫情防控相关欠账。落实救灾资金 3145.5 万元，支持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防汛抗旱等灾害救助，开展农业救灾、抢收抢种，开辟农业保险理赔绿色通道，支持眉县做好冰雹灾害减灾自救。安排资金 2.25 亿元，提高重点河段防洪标准，支持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水土流失治理。

（四）支持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市县设立 4110 万元秦岭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持续支持秦岭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守护“中华祖脉”。筹措下达秦岭小水电退出市级补偿资金 4960 万元，支持加快秦岭小水电退出补偿。下达资金 1.1 亿元，支持以农村清洁取暖、建筑扬尘治理、大气污染监测为主的治污降霾工作；安排资金 2.53 亿元，支持渭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五）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兜实兜牢县区“三保”底线，上半年各县区“三保”支出完成 93.8 亿元，执行进度达到 58.3%，全市“三保”全部保障到位。切实加大债务化解力度，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统一部署，基本摸清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融资平台公司

及市属国有企业债务情况底数,并积极汇报对接开展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工作,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降低债务成本。严格落实当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按照“一债一策”的原则建立台账,逐笔制定偿债计划和年度偿债方案,上半年全市共化解隐性债务 8.68 亿元,完成年度化解任务的 30.3%。市本级债务风险等级虽处橙色区域,但全市处于绿色安全区域,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切实加强财会监督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牢牢把握财会监督的政治属性,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探索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重要工作安排,精准跟进加强财会监督。及时召开全市财会监督工作会议和培训会,组建工作专班,制定行动方案,按照中省统一部署扎实开展财会监督、预算执行监督和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整治 3 个专项行动,并分别向市委巡察组和市审计局发出协查函。对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逐一建立台账,实行清单管理、整改销号,并健全相关制度,完善长效机制。

(七)稳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按照中省部署要求,扎实开展调研,提供相关数据,并梳理我市财政体制方面的堵点痛点,主动汇报对接,在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中为我市争取更大发展空间。同时,制定《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组建工作专班,聚焦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目前已形成改革初步方案,待省上方案正式下发后再进一步修订完善。

总体看,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好于预期,但财政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财政收入方面**,上半年地方财政收入增幅较高主要是因去

年实施退税缓税政策基数较低，加之今年麟游县因煤炭价格持续走低及去年缴纳矿权收入一次性因素消失财政收入下降较多，岐山、陈仓、千阳、凤县、金台等县区财政收入进度也较慢，预计下半年财政收入形势仍不容乐观。**财政支出方面**，重点支出和刚性支出有增无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部分县区财政暂付款占比过高，债务化解、“三保”保障存在一定潜在风险，预算平衡压力持续加大，完成全年预算需付出艰辛努力。

下半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落实落细积极财政政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及时解决经营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持续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准备，提高项目储备质量，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小贷公司做大担保规模，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加快工业、科创、文旅等产业引导基金投放运营，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实体经济。强化预算执行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是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不动摇，把牢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成本，节省更多资金用于“三保”等急需领域。落实好促进工业、旅游、现代农业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兑现扶持政策，推动全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落实好研发奖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重大技术装备补贴等财税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

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促进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落实好养老、医疗、低保、优抚等民生政策。

三是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切实兜牢县区“三保”底线，强化县区“三保”责任。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全力保障县区财政平稳运行。抓住中省开展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的机会，制定翔实可行的试点方案，在债务限额空间内争取更多置换债券额度，缓解偿债压力。分级分类管控债务风险，指导监督债务风险为橙色等级县区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尽快降低债务风险水平；对黄色风险的合理控制新增专项债券规模，切实保证偿债能力；对绿色风险等级的继续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政策，在稳投资扩内需中发挥更大作用。

四是不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聚焦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会计评估行业专项监督、转移支付资金使用、部门重大预算项目执行等重点领域，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问题。加强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增强监督合力。

五是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市预算绩效管理现场会部署安排，围绕扩围升级、提质增效主线，巩固提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成果。通过考核通报、结果挂钩、监督整改等措施，压实压紧部门主体责任，推动部门实现中省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全覆盖。研究制定市县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具体办法，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紧密挂钩。

六是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根据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相应调整完善市以下改革方案，最大程度兼顾市县利益，充分调动各方发展的积极性。做好新老财政体制实施衔接工作，统筹做好改革期间预算管理和收入征缴，科学合理划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确保市县财政平稳运行。

七是自觉接受人大和审计监督。认真落实《监督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紧紧围绕预算审查、国有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预算联网等人大预算监督重点，把预算管理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主动配合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查出的预算分配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管理使用、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压实整改责任，抓好整改落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面对下半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艰巨任务，我们将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谱写宝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宝鸡市202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一)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科目	2021年 决算数	2022年		2022年决算比 预算完成%	2022年决算比上年	
		预算数	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税收收入	660842	701688	615039	87.7	-45803	-6.9
增值税	252006	265761	193505	72.8	-58501	-23.2
企业所得税	59883	64057	55726	87.0	-4157	-6.9
个人所得税	13525	13703	14979	109.3	1454	10.8
资源税	35074	37771	65112	172.4	30038	8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307	106408	97195	91.3	888	0.9
房产税	30407	32175	30678	95.3	271	0.9
印花税	22750	23789	21260	89.4	-1490	-6.5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483	32484	30530	94.0	47	0.2
土地增值税	28197	30196	18818	62.3	-9379	-33.3
车船税	18123	19179	18590	96.9	467	2.6
耕地占用税	19472	20490	23363	114.0	3891	20.0
契税	51871	52798	42535	80.6	-9336	-18.0
烟叶税	1803	1876	1905	101.5	102	5.7
环境保护税	919	1001	814	81.3	-105	-11.4
其他税收收入	22		29		7	31.8
二、非税收入	290696	287840	311447	108.2	20751	7.1
专项收入	79961	81295	76848	94.5	-3113	-3.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8175	49552	49647	100.2	1472	3.1
罚没收入	67806	68347	57915	84.7	-9891	-14.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652		3123		-529	-14.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9940	64998	98793	152.0	28853	41.3
捐赠收入	521		1321		800	153.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9412	23648	22880	96.8	3468	17.9
其他收入	1229		920		-309	-25.1
收入合计	951538	989528	926486	93.6	-25052	-2.6

注：本表分项说明已在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时详细说明。2022年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完成102.2亿元，增长5.9%，完成预算的103.3%。

宝鸡市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二)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 决算数	2022年		2022年决算比 调整预算完成 %	2022年决算比上年	
		调 整 预算数	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071	411184	385327	93.7	53256	16.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5468	3755	3210	85.5	-2258	-41.3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2938	193451	190582	98.5	17644	10.2
五、教育支出	681160	689447	686643	99.6	5483	0.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367	40503	31439	77.6	72	0.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4886	91739	89916	98	15030	2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279	646618	632987	97.9	47708	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8166	479204	474038	98.9	85872	22.1
十、节能环保支出	128064	141048	118860	84.3	-9204	-7.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99624	291422	285408	97.9	-14216	-4.7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4800	567041	545406	96.2	80606	17.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33185	154956	142077	91.7	8892	6.7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9624	133199	129542	97.3	49918	62.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329	17262	15057	87.2	6728	80.8
十六、金融支出	2743	5745	5590	97.3	2847	103.8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579	45986	45187	98.3	12608	38.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7526	140856	135591	96.3	8065	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79	6146	5467	89	588	1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162	35377	33137	93.7	975	3.0
二十二、其他支出	11644	9319	6919	74.2	-4725	-40.6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4210	61393	61393	100	7183	13.3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3	305	305	100	-48	-13.6
支出合计	3651057	4165956	4024081	96.6	373024	10.2

注：本表分项说明已在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时详细说明。

宝鸡市市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三)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科目	2021年 决算数	2022年		2022年决 算比预算 完成%	2022年决算比上年	
		预算数	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税收收入	353460	375927	320469	85.2	-32991	-9.3
增值税	128524	137486	103765	75.5	-24759	-19.3
企业所得税	37864	39317	33776	85.9	-4088	-10.8
个人所得税	8575	8688	8918	102.6	343	4.0
资源税	8082	9187	14094	153.4	6012	7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128	85982	79676	92.7	-452	-0.6
房产税	13509	14280	13016	91.1	-493	-3.6
印花税	9719	10483	9403	89.7	-316	-3.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165	13875	12844	92.6	-321	-2.4
土地增值税	15467	16726	8839	52.8	-6628	-42.9
车船税	7815	8413	7599	90.3	-216	-2.8
耕地占用税	1864	1700	5166	303.9	3302	177.1
契税	27923	28837	22631	78.5	-5292	-19.0
烟叶税						
环境保护税	812	953	728	76.4	-84	-10.3
其他税收收入	13		14		1	7.7
二、非税收入	181560	180467	181035	100.3	-525	-0.3
专项收入	46922	47790	47133	98.6	211	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7132	29330	36022	122.8	8890	32.8
罚没收入	51383	52400	38285	73.1	-13098	-25.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600		2000		-1600	-44.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9232	36147	41831	115.7	2599	6.6
捐赠收入	6		5		-1	-16.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2586	14800	15603	105.4	3017	24.0
其他收入	699		156		-543	-77.7
收入合计	535020	556394	501504	90.1	-33516	-6.3

注：本表分项说明已在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时详细说明。2022年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完成53.5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完成预算的95.7%。

宝鸡市市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四)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 决算数	2022年		2022年决 算比调整 预算完成%	2022年决 算比上年	
		调 整 预算数	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352	136950	112761	82.3	16409	17.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2684	1034	1034	100.0	-1650	-61.5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1185	127793	125853	98.5	14668	13.2
五、教育支出	95767	94813	92619	97.7	-3148	-3.3
六、科学技术支出	23207	18554	13268	71.5	-9939	-42.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864	39336	38036	96.7	2172	6.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440	212376	206893	97.4	20453	1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5150	247900	247135	99.7	41985	2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075	30479	25932	85.1	-16143	-38.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1642	115633	115110	99.5	-56532	-32.9
十二、农林水支出	62100	63267	57757	91.3	-4343	-7.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51803	69685	65720	94.3	13917	26.9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060	71285	68903	96.7	36843	114.9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73	7377	7014	95.1	5141	274.5
十六、金融支出	2490	5565	5500	98.8	3010	120.9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188	8184	8184	100.0	-2004	-19.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100	9293	7597	81.7	-5503	-4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35	2352	2315	98.4	480	26.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341	14141	12006	84.9	3665	43.9
二十二、其他支出	4238	2915	1744	59.8	-2494	-58.8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35751	37814	37814	100.0	2063	5.8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1	168	168	100.0	-23	-12.0
支出合计	1194336	1316914	1253363	95.2	59027	4.9

注：本表分项说明已在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时详细说明。

宝鸡市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表

(表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项 目	支 出	
	全市	其中：市级		全市	其中：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6486	5015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24081	1253363
上级补助收入	2904503	2904503	上解上级支出	77223	77223
债务转贷收入	283582	283582	债务转贷支出		130571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539	70000	补助下级支出		2283173
上年结余	122891	84026	债券还本支出	161492	99505
调入资金	176481	84211	转贷下级债券支出		
下级上解收入		42384	调出资金	8702	
			补充预算周转金	-605	-45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1714	63274
			结转下年支出	141875	63551
收入总计	4504482	3970210	支出总计	4504482	3970210
			年终净结余	0	0
			其中：当年结余	0	0

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表六)

单位：万元

级 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限额	余额	限额	余额	限额	余额
宝鸡市	4317530	3694799	2263188	1842752	2054342	1852047
市 级	2452377	2071451	1317067	1104731	1135310	966720
市本级		1757133		1104629		652504
高新区		314318		102		314216
渭滨区	110272	106127	29072	24927	81200	81200
金台区	163813	156341	58113	50641	105700	105700
陈仓区	203800	155794	100916	59993	102884	95801
凤翔区	121432	96680	72703	49878	48729	46802
岐山县	142517	121270	66294	52361	76223	68909
扶风县	132128	101647	63503	40042	68625	61605
眉 县	252110	241935	79124	71684	172986	170251
陇 县	238256	201507	153090	118945	85166	82562
千阳县	92109	70045	72432	51159	19677	18886
麟游县	109312	90825	93897	78065	15415	12760
凤 县	222583	211591	105856	96440	116727	115151
太白县	76821	69587	51121	43887	25700	25700

宝鸡市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七)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科目	2022年		完成预算%
	预算数	决算数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800	3850	56.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40735	502626	93.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3275	39434	169.4
污水处理费收入	6180	7287	117.9
彩票公益金收入	5900	5561	94.3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750	546	72.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749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525	27603	499.6
本年收入合计	589165	589656	100.1
上年结余收入		103456	
上级补助收入		14307	
下级上解收入			
债务转贷收入		614300	
转贷置换专项债券收入			
转贷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置换债券结余			
调入资金		15539	
收入总计	589165	1337258	

注：本表分项说明已在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时详细说明。

宝鸡市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八)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		完成调整预算 %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0	191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1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38	19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0	3239	60.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319	3239	60.9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41		
城乡社区支出	534990	470402	87.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9157	408206	88.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4595	4374	95.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3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883	2511	18.1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125	5311	74.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100.0
农林水支出	115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1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其他支出	540189	527390	97.6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20140	516500	99.3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25	666	59.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924	10224	54.0
债务付息支出	53997	53997	1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3997	53997	10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56	656	1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56	656	10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317	1414	32.8
基础设施建设	997	453	
抗疫相关支出	3320	961	
本年支出合计	1140074	1057289	92.7
上解支出		1389	
补助下级支出			
债务转贷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74938	
调出资金		120857	
支出总计	1140074	1254473	
年终结余		82785	

注：本表分项说明已在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时详细说明。

宝鸡市市级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九)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科目	2022年		完成预算%
	预算数	决算数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800	3850	56.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3200	274115	68.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0	35011	175.1
污水处理费收入	5000	4561	91.2
彩票公益金收入	5900	5561	94.3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750	546	72.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4515	
本年收入合计	441650	338159	76.6
上年结余收入		48228	
上级补助收入		14307	
下级上解收入		2003	
债务转贷收入		614300	
转贷置换专项债券收入			
转贷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置换债券结余			
调入资金		6760	
收入总计	441650	1023757	

注：本表分项说明已在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时详细说明。

宝鸡市市级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十)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		完成调整预算%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	131	60.1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18	131	6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	297	51.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71	297	52.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1		
城乡社区支出	274036	247949	90.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7755	209134	91.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4595	4374	95.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845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841	4441	91.7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100.0
农林水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其他支出	222665	219103	98.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281	213700	99.7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785	618	78.7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599	4785	63.0
债务付息支出	29461	29461	1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9461	29461	10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19	319	1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19	319	10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			
抗疫相关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527271	497260	94.3
上解支出		1389	
补助下级支出		36894	
债务转贷支出		318200	
债务还本支出		70498	
调出资金		69505	
支出总计	527271	993746	
年终结余		30011	

注: 本表分项说明已在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时详细说明。

宝鸡市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

(表十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决算数	2022年决算数 占预算%
利润收入	1700	2942	173.1
股利、股息收入	1200		
产权转让收入			
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2900	2942	101.4
上级补助收入	3042	3042	
上年结余	3594	4063	
收入总计	9536	10047	

注：本表分项说明已在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时详细说明。

宝鸡市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表十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决算数	2022年决算数占预算%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795	5080	57.8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956	1864	37.6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839	3216	83.8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1	961	129.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1	961	129.7
支出合计	9536	6041	6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251	
支出总计	9536	7292	
年终结余		2755	

注：本表分项说明已在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时详细说明。

宝鸡市市级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

（表十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决算数	2022年决算数 占预算%
利润收入	1700	2942	173.1
股利、股息收入	1200		
产权转让收入			
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2900	2942	101.4
上级补助收入	3042	3042	
上年结余	18	789	
收入总计	5960	6773	

注：本表分项说明已在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时详细说明。

宝鸡市市级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表十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决算数	2022年决算数占预算%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479	2679	108.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94	90	95.7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385	2589	108.6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1	961	129.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1	961	129.7
支出合计	3220	3640	113.0
补助下级支出		2887	
支出总计	3220	6527	
年终结余		246	

注：本表分项说明已在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时详细说明。

宝鸡市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

（表十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决算数	2022年决算 数占预算%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3098	20984	160.2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95370	272250	139.4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6902	19899	117.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76816	258302	93.3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3745	187097	91.8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372848	376437	101.0
收入合计	1078779	1134969	105.2

注：本表分项说明已在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时详细说明。

宝鸡市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

(表十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预算数	2022年 决算数	2022年决算 数占预算%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基本养老金			
2、医疗补助金			
3、丧葬抚恤补助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5591	22514	144.4
1、失业保险金	4229	4414	104.4
2、医疗保险费	709	828	116.8
3、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4337	8513	196.3
4、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536	4436	174.9
5、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6、上解上级支出	3780	4323	114.4
7、补助下级支出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83252	188176	102.7
1、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97287	115627	118.9
2、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82685	71316	86.3
3、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280	1233	37.6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6853	19261	114.3
1、工伤保险待遇	16505	18220	110.4
2、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48	1041	299.1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59896	239657	92.2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7985	126040	106.8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68462	360170	97.7
支出合计	962039	955818	99.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年终结余	116740	179151	153.5

注：本表分项说明已在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时详细说明。

宝鸡市2023年1-6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十七)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 度 预算数	累 计 执行数	累计执 行占预 算%	上年同期 执行数	累计执行比 上年同期		备注
					+- 额	+- %	
税收收入小计	725126	386134	53.3	294338	91796	31.2	
增值税	272585	167714	61.5	72408	95306	131.6	主要是上年同期受疫情和国家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企业办理退税缓税，上年同期基数较低（上年同期“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办理留抵退税高达25.34亿元，拉低了税收基数，今年上半年办理留抵退税5.16亿元，形成相对增收）；同时，2023年随着疫情因素逐渐消除，经济持续恢复性增长，带动该税税收收入回稳向好。
企业所得税	58397	32833	56.2	28940	3893	13.5	主要是上年同期我市受疫情因素影响，重点税源企业入库下降较多，拉低了基数，今年以来部分重点税源企业税收逐步回暖带动增长。其中：宝鸡吉利汽车基地实现所得税同比增收 18500万元、宝鸡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现所得税同比增收 11089万元，市县分成收入相应增加。
个人所得税	16126	6871	42.6	6970	-99	-1.4	
资源税	61419	25933	42.2	36807	-10874	-29.5	主要是上年同期煤炭行业产销两旺、同时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带动该税增长较快，抬高基数；今年以来煤炭综合价格同比下降23%左右，税收同比减少1.44 亿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007	58583	52.3	49689	8894	17.9	主要是今年增值税增收30.16亿元，带动以增值税为税基的该税增长较快；同时由于卷烟消费税同比减少5.44 亿元、汽车行业消费税同比减少1.41亿元，一定程度影响了该税增速。
房产税	32373	17199	53.1	13848	3351	24.2	主要是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拉低了上年同期基数，今年为相对增长。
印花税	23106	13004	56.3	11742	1262	10.7	主要是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拉低了上年同期基数，今年为相对增长。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204	15037	45.3	14470	567	3.9	
土地增值税	22705	8981	39.6	9344	-363	-3.9	
车船税	19720	9665	49.0	9503	162	1.7	
耕地占用税	24003	8973	37.4	17479	-8506	-48.7	主要是上年高新区、扶风县、金台区和岐山县一次性清缴以前年度税款，抬高了基数，相应地本年分别减收4174万元、1346万元、1300万元和949万元；

宝鸡市2023年1-6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十七)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 度 预算数	累 计 执行数	累计执 行占预 算%	上年同期 执行数	累计执行比 上年同期		备注
					+- 额	+- %	
契税	46647	21004	45.0	22692	-1688	-7.4	主要是土地、房地产交易量持续萎靡，影响了该税增速。
烟叶税	1996						
环保税	825	315	38.2	406	-91	-22.4	
其他税收收入	13	22	169.2	40	-18	-45.0	
非税收入小计	270846	188231	69.5	196586	-8355	-4.3	
专项收入	79133	41982	53.1	39259	2723	6.9	主要是增值税的增长幅度较大，带动了教育费附加收入和地方教育费增长。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3811	44824	83.3	38100	6724	17.6	主要是凤翔区、高新区清理历年欠缴收入，分别增加12613万元、4135万元。
罚没收入	56221	26427	47.0	33994	-7567	-22.3	主要是案件罚没收入和交警罚没收入同比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858	13678	174.1	452	13226	2926.1	主要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 国办发[2022]19 号)精神，市县将公共区域特许经营权进行转让，价款收入相应净增加。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4635	43535	79.7	63843	-20308	-31.8	主要是上年同期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缴纳矿权出让收入10.76亿元，抬高了基数。今年市本级和麟游县分别减少9936万元、9761万元。
捐赠收入	1306	109	8.3	916	-807	-88.1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7263	16928	98.1	19243	-2315	-12.0	主要是眉县、陇县分别减少1200万元和999万元。
其他收入	619	748	120.8	779	-31	-4.0	
收入合计	995972	574365	57.7	490924	83441	17.0	

宝鸡市2023年1-6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十八)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变 动 预算数	累 计 执行数	累计执行 占变动预 算%	上年同期 执行数	累计执行比 上年同期		备注
					+、-额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016	177871	58.9	179907	-2036	-1.1	主要是上年同期集中兑现了2021年、2022年机关工作人员两年基础绩效奖，抬高了基数，剔除后同比增长4%。
国防支出	2120	1833	86.5	1047	786	75.1	主要是中省下达的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较上年增加，带动该科目支出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	159297	84914	53.3	82128	2786	3.4	主要是中省下达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较上年增加，带动该科目支出增加。
教育支出	620819	388648	62.6	384117	4531	1.2	主要是凤县双石铺中学整体迁建专项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金台区新增龙泉中学迁建项目专项。
科学技术支出	43634	34522	79.1	7687	26835	349.1	主要是高新区对军民融合企业、吉利汽车技术改造扶持资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新增秦创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科创中心产业园发展扶持项目；岐山县新增支持陕汽商用车稳增长专项支出；眉县新增对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项目支出；金台区新增支持大数据产业园建设专项支出；渭滨区西部传感器产业园、中创精密温度传感器等项目投入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2991	46384	73.6	42638	3746	8.8	主要是用于清偿市文化艺术中心土建及内装布展专项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746	420729	85.0	407625	13104	3.2	主要是中省下达的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优抚对象补助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新增下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高新区补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
卫生健康支出	338240	313197	92.6	320765	-7568	-2.4	主要是市本级、岐山县、麟游县、千阳县、金台区等市县在疫情防控方面支出较上年减少。
节能环保支出	110876	75900	68.5	48993	26907	54.9	主要是太白县中央污染防治项目投入、秦岭小水电补助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凤翔区农村清洁能源替代项目投入增加；陈仓区大气污染防治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千阳县千河生态治理项目投入增加；眉县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程、清源污水处理等项目投入增加；高新区污水处理费专项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渭滨区秦岭小水电整治补助资金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	252092	225672	89.5	175059	50613	28.9	主要是中省下达的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增加；太白县翠矶文旅城及产业园项目、城区基础设施提升专项支出增加；岐山县城区市政建设维护、拨付太平塔可用服务费及经开区等专项支出增加；千阳县新增红苹果物流园建设项目、县乳制品加工标准化厂房项目、河道水生态千河治理建设等专项支出；市本级增加支持市投资集团和智宝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智慧交通、智慧停车平台建设以及化解综合管廊等相关债务支出。
农林水支出	409115	279914	68.4	290864	-10950	-3.8	主要是上年中省一次性下达了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2亿元抬高了基数；同时，眉县猕猴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远门河、黑峪河等水利工程支出增加；市本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剔除上年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3.1%。
交通运输支出	104946	86811	82.7	61421	25390	41.3	主要是中省下达的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发展、公路养护方面的补助资金增加；市本级新增关环麟法项目征迁和环境保障专项支出。

宝鸡市2023年1-6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十八)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变 动 预算数	累 计 执行数	累计执行 占变动预 算%	上年同期 执行数	累计执行比 上年同期		备注
					+-额	+-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3509	39905	74.6	64176	-24271	-37.8	主要是上年中省下达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一次性补助较大抬高了基数；同时，高新区上年给吉利汽车产业扶持及其他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次性补助抬高了基数。剔除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6.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632	5521	51.9	6348	-827	-13.0	主要是上年中省下达给市本级外经贸发展专项一次性支出抬高了基数；同时，眉县用于稳经济补助、服务业发展专项支出增加；剔除上年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18.1%。
金融支出	360	175	48.6	4320	-4145	-95.9	主要是陇县上年一次性对国有资产运管公司进行了注资，抬高了基数。剔除此因素后，同口径增长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992	18588	77.5	30706	-12118	-39.5	主要是上年凤县尾矿库治理项目一次性投入较大，眉县上年拨付购买异地粮食产能指标、眉太高速异地占补平衡购买指标，一次性支出较大，抬高了基数。剔除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6.7%。
住房保障支出	68210	61718	90.5	63613	-1895	-3.0	主要是麟游县上年拨付了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排水工程、乡镇干部周转房县级配套资金及棚改资金贷款等一次性资金；眉县上年支付保障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款；抬高了该科目基数。同时，今年高新区农村危房改造和棚户区改造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岐山县、陇县、千阳县、扶风县等县区的保障房和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较上年增加；增减相抵并剔除一次性因素后，该科目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49	4127	85.1	3553	574	16.2	主要是市本级粮食储备利息和轮换管理费用补贴、陈仓区粮油储备等专项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683	18209	84.0	19946	-1737	-8.7	主要是市本级上年一次性拨付重型地震救援装备购置资金；同时，市本级生态保护支撑体系建设专项增加；增减相抵并剔除一次性因素后，该科目支出同口径增长2.8%。
其他支出	5253	3767	71.7	2964	803	27.1	主要是中省下达的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支出增加。
债务付息支出	101170	54967	54.3	47159	7808	16.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			7		
支出合计	3190550	2343379	73.4	2245036	98343	4.4	

宝鸡市市级2023年1-6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十九)

单位: 万元

收入项目	年度预 算 数	累 计 执行数	累计执 行占预 算%	上年同期 执行数	累计执行比 上年同期		备注
					+、- 额	+、- %	
税收收入小计	370055	201736	54.5	115311	86425	74.9	
增值税	131298	84669	64.5	2647	82022	3098.7	市级增幅较大主要是上年同期,按照省财政和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制定的增值税留抵退税调库办法,市本级要先期承担全市退税调库任务,拉低了市本级该税基数。同时,今年上半年宝鸡卷烟厂增值税入库同比增加10056万元,增长16.2%。
企业所得税	35384	19278	54.5	16179	3099	19.2	主要是上年同期我市受疫情影响,重点税源企业入库下降,基数较低,今年以来开始逐步回暖,带动收入增长。其中:宝鸡吉利汽车基地实现所得税同比增收 18500万元、宝鸡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现所得税同比增收 11089万元,市级分成收入相应净增加。
个人所得税	9455	4345	46.0	4083	262	6.4	
资源税	14706	5725	38.9	7881	-2156	-27.4	主要是上年同期煤炭行业产销两旺、同时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带动该税增长较快,抬高基数;今年以来煤炭综合价格同比下降23%左右,同比减收1.44亿元,影响了增速。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561	48338	51.1	41404	6934	16.7	主要是今年增值税增收30.16亿元,带动以增值税为税基的该税市级分成收入增长较快;同时由于卷烟消费税同比减少5.44 亿元、汽车行业消费税同比减少1.41亿元,一定程度影响了该税增速。
房产税	13970	7274	52.1	5884	1390	23.6	主要是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拉低了上年同期基数,今年为相对增长。
印花税	9904	5696	57.5	5480	216	3.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870	6385	46.0	6124	261	4.3	
土地增值税	9493	4661	49.1	4457	204	4.6	
车船税	7641	3747	49.0	3973	-226	-5.7	
耕地占用税	5372			4174	-4174	-100.0	主要是高新区上年一次性清缴以前年度税款,抬高了基数。

宝鸡市市级2023年1-6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十九)

单位: 万元

收入项目	年度预 算 数	累 计 执行数	累计执 行占预 算%	上年同期 执行数	累计执行比 上年同期		备注
					+,- 额	+,- %	
契 税	23671	11332	47.9	12633	-1301	-10.3	主要是土地、房地产交易量持续萎靡,影响了该税增速。
环保税	730	275	37.7	372	-97	-26.1	
其他税收收入		11		20	-9	-45.0	
非税收入小计	162486	105014	64.6	120178	-15164	-12.6	
专项收入	48857	27338	56.0	24780	2558	10.3	主要是增值税的增长带动了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费增长。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7180	19875	53.5	29361	-9486	-32.3	主要是上年清缴法院系统历年积累的诉讼费,抬高了基数。
罚没收入	39460	15209	38.5	23525	-8316	-35.3	主要是案件罚没收入和交警罚没收入同比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000	12426	310.7		12426		主要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 国办发[2022]19 号)精神,市城管局出让了市区公共停车泊位 30 年特许经营权。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989	16107	80.6	28951	-12844	-44.4	主要是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上年同期一次性缴纳10.76亿元,抬高了基数。同时,上年处置国有资产一次性收入抬高了基数。
捐赠收入		8			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000	13459	103.5	13450	9	0.1	
其他收入		592		111	481	433.3	
收入合计	532541	306750	57.6	235489	71261	30.3	

宝鸡市市级2023年1-6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二十)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变 动 预算数	累 计 执行数	累计执行 数占变动 预算%	上年同期 执行数	累计执行比 上年同期		备注
					+、-额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572	48343	54.6	47440	903	1.9	主要是上年同期集中兑现了2021年、2022年机关工作人员两年基础绩效奖，抬高了基数，影响了增速；同时，高新区今年新增支持保税区内企业发展补贴专项支出，带动了增长。
国防支出	830	752	90.6	82	670	817.1	主要是中省下达的民兵补助经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	85152	53414	62.7	51139	2275	4.4	主要是中省下达的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较上年同期增加。
教育支出	93790	47920	51.1	47650	270	0.6	
科学技术支出	24154	22779	94.3	5311	17468	328.9	主要是高新区对军民融合企业、吉利汽车技术改造扶持资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新增秦创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科创中心产业园发展扶持项目。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199	22150	75.9	14121	8029	56.9	主要是用于清偿市文化艺术中心土建及内装布展专项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957	135095	78.1	139632	-4537	-3.2	主要是上年市本级财政对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补助拨付进度较快抬高了基数；同时，高新区补缴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增减相抵后同口径增长0.8%。
卫生健康支出	228249	188370	82.5	193158	-4788	-2.5	主要是上年同期市本级用于疫情防控方面的支出增长较快，抬高了基数；同时，今年以来高新区在疫情防控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增减相抵后同口径与上年同期持平。
节能环保支出	13643	13037	95.6	7610	5427	71.3	主要是高新区污水处理费专项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	122305	114184	93.4	78509	35675	45.4	主要是市本级用于支持市投资集团和智宝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智慧交通、智慧停车平台建设以及化解综合管廊等相关债务支出增加。
农林水支出	41733	30131	72.2	28149	1982	7.0	主要是市本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交通运输支出	45893	34814	75.9	31635	3179	10.0	主要是市本级新增关环麟法项目征迁专项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901	10964	85.0	39586	-28622	-72.3	主要是上年同期，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进度较快，高新区上年一次性拨付吉利汽车产业扶持和其他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抬高了基数，剔除上述性因素后同口径与上年同期持平。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11	592	58.6	2386	-1794	-75.2	主要是上年同期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拨付进度较快抬高了基数，剔除此项因素后，同口径增长7.5%。

宝鸡市市级2023年1-6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二十)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变 动 预算数	累 计 执行数	累计执行 数占变动 预算%	上年同期 执行数	累计执行比 上年同期		备注
					+、-额	+、- %	
金融支出	320	65	20.3	50	15	3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31	3159	50.7	2987	172	5.8	主要是市本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定价、不动产登记、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等方面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	6036	3807	63.1	2540	1267	49.9	主要是高新区农村危房改造和棚户区改造专项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479	2135	86.1	1878	257	13.7	主要是市本级粮食储备利息和轮换管理费用补贴等专项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40	5286	92.1	6870	-1584	-23.1	主要是市本级上年一次性拨付重型地震救援装备购置资金；同时，市本级生态保护支撑体系建设专项增加；增减相抵并剔除一次性因素后，该科目支出同口径增长10.4%。
其他支出	570	286	50.2	42	244	581.0	主要是市本级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支出增加。
债务付息支出	39220	37625	95.9	37000	625	1.7	
支出合计	1020985	774908	75.9	737775	37133	5.0	

宝鸡市2023年1-6月份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二十一)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科目	预算数	累 计 执行数	上 年 同 期 执行数	累计执行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变 动 预算数	累 计 执行数	上 年 同 期 执行数	累计执行		
				占预算数%	比上年 同期增 减额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占变动预 算%	比上年同期 增减额	比上年同 期增减%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60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4	143	144	99.3	-1	-0.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35096	180102	267120	41.4	-87018	-32.6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4	143	144	99.3	-1	-0.7
污水处理费收入	6310	3729	2875	59.1	854	29.7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彩票公益金收入	6000	3471	2635	57.9	836	31.7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00	1998	2015	99.9	-17	-0.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677	292	265	43.1	27	10.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00	1998	2015	99.9	-17	-0.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6100	18334	15294	70.2	3040	19.9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48						城乡社区事务	421717	196980	246850	46.7	-49870	-20.2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1787	3824	4219	32.4	-395	-9.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7737	183206	196719	47.3	-13513	-6.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600	42	704	0.8	-662	-94.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45000	100.0	-35000	-77.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850	1194	2166	9.3	-972	-44.9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530	2538	2261	45.9	277	12.3
							农林水支出	50	47	18	94.0	29	161.1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	47	18	94.0	29	161.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其他支出	441853	321129	375296	72.7	-54167	-14.4

宝鸡市2023年1-6月份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二十一)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科目	预算数	累 计 执行数	上 年 同 期 执行数	累计执行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变 动 预算数	累 计 执行数	上 年 同 期 执行数	累计执行		
				占预算数%	比上年 同期增 减额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占变动预 算%	比上年同期 增减额	比上年同 期增减%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435099	318600	371400	73.2	-52800	-14.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77	2134	3609	35.1	-1475	-40.9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 支出	677	395	287	58.3	108	37.6
							债务付息支出	50456	21032	21631	41.7	-599	-2.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0456	21032	21631	41.7	-599	-2.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5	5		1.4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5	5		1.4	5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245	589	1170	26.2	-581	-49.7
							基础设施建设	2145	489	190	22.8	299	157.4
							抗疫相关支出	100	100	980	100.0	-880	-89.8
收入合计	491618	209752	292408	42.7	-82656	-28.3	支出合计	918820	541923	647124	59.0	-105201	-16.3

宝鸡市市级2023年1-6月份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二十二)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科目	预算数	累 计 执行数	上 年 同 期 执行数	累计执行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变 动 预算数	累 计 执行数	上 年 同 期 执行数	累计执行		
				占预 算数%	比上年同 期增减额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占变动 预算%	比上年同 期增减额	比上年同 期增减%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60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3	83	84	100.0	-1	-1.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4400	106210	152138	40.2	-45928	-30.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83	83	84	100.0	-1	-1.2
污水处理费收入	5000	2743	1776	54.9	967	5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	235	219	100.0	16	7.3
彩票公益金收入	6000	3471	2635	57.9	836	31.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35	235	219	100.0	16	7.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3000	15646	12416	68.0	3230	26.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677	292	265	43.1	27	10.2	城乡社区事务	275000	109184	130216	39.7	-21032	-16.2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059	2016		43	2.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4400	96691	98724	39.6	-2033	-2.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6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30000	100.0	-20000	-66.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	2493	1492	49.9	1001	67.1
							交通运输支出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其他支出	185249	141647	124332	76.5	17315	13.9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263	140700	122100	78.1	18600	15.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09	582	1950	13.5	-1368	-70.2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77	365	282	53.9	83	29.4
							债务付息支出	37260		16942		-16942	-1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7260		16942		-16942	-10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4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47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						
							抗疫相关支出						
收入合计	304677	130421	171246	42.8	-40825	-23.8	支出合计	498174	251149	271793	50.4	-20644	-7.6

宝鸡市2023年1-6月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二十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度 预算数	累 计 执行数	累计执行 占预算%	项 目	年 度 预算数	累 计 执行数	累计执行 占预算%
利润收入	2400	500	20.8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746	2418	20.6
股利、股息收入	1200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产权转让收入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清算收入		1950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50	4525	232.1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7213	371	5.1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533	2047	45.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00	4000	571.4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00	4000	571.4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资本性支出			
				改革性支出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0	166	46.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0	166	46.1
收入合计	5550	6975	125.7	支出合计	12806	6584	51.4

宝鸡市市级2023年1-6月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二十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度 预算数	累 计 执行数	累计执行 占预算%	项 目	年 度 预算数	累 计 执行数	累计执行 占预算%
利润收入	2400	500	20.8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913	2042	41.6
股利、股息收入	1200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产权转让收入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清算收入		1950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50			国有企业办公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80	88	23.2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533	1954	43.1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0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资本性支出			
				改革性支出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0	166	46.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0	166	46.1
收入合计	5550	2450	44.1	支出合计	5973	2208	37.0

宝鸡市2023年1-6月份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二十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累 计 执行数	累计执行占 预算的%	项 目	预算数	累 计 执行数	累计执行 占预算的%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4644	9015	61.6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6076	9242	57.5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15297	100495	46.7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10533	116972	55.6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2879	10961	47.9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1687	13641	62.9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75827	236280	85.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62126	121895	46.5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6699	133326	61.5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2341	69837	49.1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396657	229838	57.9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89729	188757	48.4
收入合计	1142003	719915	63.0	支出合计	1042492	520344	49.9